

股票代碼：651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2樓
電 話：(02)2254-50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靜怡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關係人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來自關係人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關係人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及確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收入相關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營業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四)針對重大關係人收入交易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747	9	111,260	10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1,624	20	227,800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1,500	18	209,000	18	2160-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12	-	2,916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九))	180,144	16	182,69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6,806	2	18,377	2
1160-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21,454	11	124,05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74	-	4,0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	-	3,1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28	1	4,675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412	2	23,05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83	-	2,5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471	-	1,663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614	-	5,642	-		流動負債合計	285,527	25	282,539	25
	流動資產合計	630,998	54	638,341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5,000	3	35,0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00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1,461	12	148,62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47,218	13	132,074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4,542	-	4,54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98	-	4,5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003	15	188,16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47,656	30	354,640	31		負債總計	466,530	40	470,707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646	-	2,633	-		權益(附註六(三)(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2	-	287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33	29	333,333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2,415	1	19,191	2	3200	資本公積	179,216	15	179,216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795	46	513,392	45	3300	保留盈餘	184,714	16	169,227	15
						3400	其他權益	-	-	(750)	-
							權益總計	697,263	60	681,026	59
	資產總計	\$ 1,163,793	100	1,151,7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3,793	100	1,151,733	100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889,845	100	833,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780,228)	(88)	(731,055)	(88)
	營業毛利	109,617	12	102,14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54)	(1)	(15,028)	(2)
6200	管理費用	(33,834)	(4)	(32,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	-	(174)	-
	營業費用合計	(48,811)	(5)	(47,406)	(6)
	營業淨利	60,806	7	54,7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87	-	2,872	-
7010	其他收入	1,188	-	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	-	406	-
7050	財務成本	(3,553)	-	(3,5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4	-	(215)	-
	稅前淨利	62,450	7	54,52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880)	(1)	(11,782)	(1)
	本期淨利	49,570	6	42,744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70	6	42,744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3,333	179,216	18,615	5,686	135,515	159,816	(750)	39,984	711,599
本期淨利	-	-	-	-	42,744	42,744	-	-	4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44	42,744	-	-	42,7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6	-	(5,0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33)	(33,333)	-	-	(33,33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9,984)	(39,98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333	179,216	23,681	5,686	139,860	169,227	(750)	-	681,026
本期淨利	-	-	-	-	49,570	49,570	-	-	49,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70	49,570	-	-	49,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4	-	(4,27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6)	5,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33)	(33,333)	-	-	(33,3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0)	(750)	750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3,333	179,216	27,955	-	156,759	184,714	-	-	697,2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450	54,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84	78,611
攤銷費用	1,633	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	174
利息費用	3,553	3,518
利息收入	(3,987)	(2,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4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655	79,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5	8,3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04	1,080
其他應收款	2,230	4,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395
存貨	(1,427)	2,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8	(2,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11	14,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4	(13,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	(1,247)
其他應付款	(1,710)	(3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279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3	(17,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24	(3,387)
調整項目合計	95,479	76,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29	130,983
收取之利息	4,559	2,358
支付之利息	(3,553)	(3,518)
支付之所得稅	(10,102)	(16,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833	113,22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16)	(88,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0	4,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545)
取得無形資產	(1,646)	(1,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00)	(10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29	6,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25)	(188,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7)
租賃本金償還	(24,688)	(22,11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9,984)
發放現金股利	(33,333)	(33,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21)	(60,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3)	(135,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60	246,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747	111,2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藥品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明悅智醫)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向母公司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之明悅智醫33.33%之有表決權股份，明悅智醫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合併公司之經驗，逾期90天後將可能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機器設備：3～10年；(2)租賃改良：5～10年；(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之成本。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5～31年。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主係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對象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管理諮詢顧問之相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隨時間經過認列相關收入。

3.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租賃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尚無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60
活期存款	98,237	111,20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500	-
附買回票券	10,000	-
	<u>\$ 109,747</u>	<u>111,260</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211,500</u>	<u>209,0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上述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0,000</u>	<u>-</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損失為750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項下。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2,911	184,445
備抵損失	<u>(2,767)</u>	<u>(1,753)</u>
	180,144	182,69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121,454</u>	<u>124,058</u>
	\$ <u><u>301,598</u></u>	<u><u>306,750</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0,692	0.30%	548
逾期90天以下	-	-	-
逾期91天以上	<u>2,219</u>	100.00%	<u>2,219</u>
	\$ <u><u>182,911</u></u>		<u><u>2,767</u></u>
	112.12.31		
未逾期	\$ 182,308	0.03%	50
逾期90天以下	780	44.36%	346
逾期91天以上	<u>1,357</u>	100.00%	<u>1,357</u>
	\$ <u><u>184,445</u></u>		<u><u>1,753</u></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753	1,577
減損損失	1,014	176
期末餘額	<u>\$ 2,767</u>	<u>1,7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逾期	<u>\$ 121,454</u>	<u>124,058</u>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	<u>\$ 3,983</u>	<u>2,556</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8,605	638,6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6)	(787)
存貨盤盈	(62)	(26)
	<u>\$ 678,467</u>	<u>637,843</u>

上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商品於本期出售，致評估需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六)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悅智醫)66.67%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以39,984千元取得母公司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明悅智醫之33.33%有表決權股份，明悅智醫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業務。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供租賃)	租賃改良 (供租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1,235	55,469	16,329	3,599	296,632
增添	57,431	5,551	2,853	1,381	67,216
處分	(19,187)	(19,057)	(100)	-	(38,344)
重分類	4,859	6,360	890	(3,599)	8,5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338</u>	<u>48,323</u>	<u>19,972</u>	<u>1,381</u>	<u>334,0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3,569	73,300	11,717	2,714	281,300
增添	68,572	6,454	4,822	3,599	83,447
處分	(42,525)	(26,999)	(210)	-	(69,734)
存貨轉入	1,619	-	-	-	1,619
重分類	-	2,714	-	(2,71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235</u>	<u>55,469</u>	<u>16,329</u>	<u>3,599</u>	<u>296,632</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780	42,246	6,532	-	164,558
折舊	44,845	8,531	3,941	-	57,317
處分	(16,224)	(18,833)	(22)	-	(35,0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01</u>	<u>31,944</u>	<u>10,451</u>	<u>-</u>	<u>186,7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180	57,275	3,885	-	170,340
折舊	40,871	9,161	2,857	-	52,889
處分	(34,271)	(24,190)	(210)	-	(58,6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780</u>	<u>42,246</u>	<u>6,532</u>	<u>-</u>	<u>164,5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9,937</u>	<u>16,379</u>	<u>9,521</u>	<u>1,381</u>	<u>147,2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5,455</u>	<u>13,223</u>	<u>9,797</u>	<u>3,599</u>	<u>132,074</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房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43	2,515	342	9,300
增添	-	1,625	-	1,625
重分類	-	(1,625)	-	(1,6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u>	<u>2,515</u>	<u>342</u>	<u>9,3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732	2,515	342	9,589
處分	(289)	-	-	(2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u>	<u>2,515</u>	<u>342</u>	<u>9,300</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01	941	191	4,733
本期折舊	1,288	666	69	2,023
重分類	-	(54)	-	(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9</u>	<u>1,553</u>	<u>260</u>	<u>6,70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47	329	122	2,798
本期折舊	1,321	612	69	2,002
處分	(67)	-	-	(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1</u>	<u>941</u>	<u>191</u>	<u>4,7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54</u>	<u>962</u>	<u>82</u>	<u>2,5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42</u>	<u>1,574</u>	<u>151</u>	<u>4,567</u>

(九)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 及 建 築	房屋 及 建 築
成本：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142	48,225	249,342
增添	-	-	18,2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142</u>	<u>48,225</u>	<u>267,60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142	48,225	238,374
增添	-	-	13,095
處分	-	-	(2,1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142</u>	<u>48,225</u>	<u>249,342</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9,560	92,509	112,069
折舊	-	1,655	23,589	25,2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215</u>	<u>116,098</u>	<u>137,31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906	72,570	90,476
折舊	-	1,654	22,066	23,720
處分	-	-	(2,127)	(2,1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560</u>	<u>92,509</u>	<u>112,0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9,142</u>	<u>27,010</u>	<u>151,504</u>	<u>347,65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9,142</u>	<u>28,665</u>	<u>156,833</u>	<u>354,640</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6,69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7,914</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作為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之房屋及建築，以及轉租予他人之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上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為基礎估價，而供轉租之使用權資產其公允價值係考量預期可收取租金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為估計基礎。上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89
單獨取得	1,646
處分	(1,0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45
單獨取得	1,506
處分	(1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9</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外購軟體</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6
本期攤銷	1,633
處分	<u>(1,02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763</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99
本期攤銷	819
處分	<u>(1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5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2,646</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2,633</u></u>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設備款	\$ 3,860	8,510
存出保證金	5,150	5,398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	501
減：備抵損失	(10)	(1)
長期應收租賃款	3,336	4,631
其他應收款－長期	<u>-</u>	<u>152</u>
	<u><u>\$ 12,415</u></u>	<u><u>19,191</u></u>

(十二)長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35,000</u></u>	<u><u>35,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到期年度	<u>116</u>	<u>115</u>
利率區間	<u>0.50%~2.22%</u>	<u>0.50%~2.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25,412	23,050
非流動	\$ 141,461	148,62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01	3,384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850	68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840	26,18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八年，租期屆滿則需議定新的合約及價金，合併公司再行重新評估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承租之房屋及建築，除少部分供辦公處所使用外，絕大部分係轉租予他人以賺取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四)。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另，部分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83,773	72,726
一至二年	15,970	13,097
二至三年	15,866	11,113
三至四年	11,518	8,669
四至五年	11,518	4,320
五年以上	14,624	15,62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53,269	125,552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等產生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等資產	\$ 64,436	57,705
投資性不動產	<u>33,888</u>	<u>31,839</u>
	<u>\$ 98,324</u>	<u>89,54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25,306	23,847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u>557</u>	<u>519</u>
	<u>\$ 25,863</u>	<u>24,366</u>

(十五)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596	554
營業費用	<u>998</u>	<u>936</u>
	<u>\$ 1,594</u>	<u>1,490</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52	11,2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7)</u>	<u>245</u>
	<u>12,855</u>	<u>11,5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u>	<u>248</u>
	<u>\$ 12,880</u>	<u>11,7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62,450</u>	<u>54,5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90	10,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524	612
前期所得稅調整	(97)	245
其他	(37)	19
	\$ <u>12,880</u>	<u>11,7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休假 獎金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33	154	-	-	287
借記損益表	(15)	(10)	-	-	(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18</u>	<u>144</u>	<u>-</u>	<u>-</u>	<u>26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90	218	8	19	535
借記損益表	(157)	(64)	(8)	(19)	(2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33</u>	<u>154</u>	<u>-</u>	<u>-</u>	<u>28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3,333千股，均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179,216</u>	<u>179,2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u>33,333</u>	1.00	<u>33,33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10	<u>36,667</u>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39,98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9,984)
期末餘額	\$ -	-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570	42,7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333	33,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9	1.28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9,570	42,7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千股)	33,333	33,3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145	1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千股)	33,478	33,4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8	1.28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89,845	833,202
主要產品：		
醫療儀器、耗材及藥品之銷售	\$ 744,848	700,603
顧問服務	46,673	43,055
租賃	98,324	89,544
	\$ 889,845	833,2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44,848	700,60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6,673	43,055
租賃收入	98,324	89,544
	\$ 889,845	833,202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2,911	184,445	190,663
減：備抵損失	(2,767)	(1,753)	(1,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54	124,058	125,138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	-	(102)
	<u>\$ 301,598</u>	<u>306,750</u>	<u>314,224</u>
合約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u>\$ -</u>	<u>38</u>	<u>2,20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906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91千元及2,8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千元及4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21	2,635
其他利息收入	566	237
	<u>\$ 3,987</u>	<u>2,872</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721	-
其他收入－其他	467	25
	<u>\$ 1,188</u>	<u>25</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	406
其他	(129)	-
	<u>\$ 22</u>	<u>406</u>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3,301	3,38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52	134
	<u>\$ 3,553</u>	<u>3,518</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747	111,26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2,154	309,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500	20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150	5,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3,405	5,283
	<u>631,956</u>	<u>640,824</u>
	<u>\$ 651,956</u>	<u>640,824</u>

(2)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52,216	253,1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35,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6,873	171,676
存入保證金	4,542	4,542
	<u>\$ 458,631</u>	<u>464,369</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	20,000	20,00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4)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
本期取得	20,000
12月31日餘額	\$ 20,000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包括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合併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5%及4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333,000千元及123,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252,216	252,216	-	-	-
存入保證金	4,542	-	-	-	4,542
租賃負債	179,434	14,192	14,113	28,260	122,869
長期借款	35,459	86	89	175	35,109
	<u>\$ 471,651</u>	<u>266,494</u>	<u>14,202</u>	<u>28,435</u>	<u>162,520</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253,151	253,151	-	-	-
存入保證金	4,542	-	-	-	4,542
租賃負債	185,843	12,997	13,056	26,043	133,747
長期借款	35,456	86	89	175	35,106
	<u>\$ 478,992</u>	<u>266,234</u>	<u>13,145</u>	<u>26,218</u>	<u>173,39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內銷為主，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進行交易，並無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將減少／增加350千元。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持有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增加／減少1,000千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2.僅有部分收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16	83,4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3,779	1
期末預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3,860	8,51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8,51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39)	(3,779)
期初預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510)	-
本期支付現金	<u>\$ 74,716</u>	<u>88,179</u>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3.12.31
長期借款	\$ 35,000	-	-	35,000
租賃負債	171,676	(24,688)	19,885	166,873
存入保證金	4,542	-	-	4,5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211,218</u>	<u>(24,688)</u>	<u>19,885</u>	<u>206,415</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2.12.31
長期借款	\$ -	35,000	-	35,000
租賃負債	180,917	(22,113)	12,872	171,676
存入保證金	4,909	(367)	-	4,5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85,826</u>	<u>12,520</u>	<u>12,872</u>	<u>211,2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三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權之40%。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三豐)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琴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中英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板英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受託經營之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新興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新興醫療社團法人辦理慎修養護中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受託經營之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照顧中心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註二)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該照護中心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寬福股份有限公司(寬福)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帝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艾麗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註三)
開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開明生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註一)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佳世達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辭任該公司之負責人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新設立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控制者	\$ 5	36
母公司	15	34
其他關係人：		
郵政醫院	274,871	278,688
中英醫院	40,329	37,352
其他	<u>43,239</u>	<u>40,227</u>
	<u>358,459</u>	<u>356,337</u>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郵政醫院	6,400	6,400
中英醫院	6,089	9,486
開明生技	3,634	3,634
寬福	1,779	-
新興醫院	695	991
其他	<u>58</u>	<u>237</u>
	<u>18,655</u>	<u>20,748</u>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郵政醫院	\$ 6,595	6,353
中英醫院	3,831	3,328
板英醫院	3,629	3,284
新興醫院	2,393	1,447
其他	<u>611</u>	<u>-</u>
	<u>17,059</u>	<u>14,412</u>
	<u>\$ 394,173</u>	<u>391,497</u>

(1)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2)租賃收入係提供醫療儀器等設備供關係人使用，而勞務收入係提供關係人醫療院所管理諮詢服務，均按合約規定計取收入，並於次月收款。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400	1,997
其他關係人	9,304	5,525
	<u>\$ 9,704</u>	<u>7,52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3.租賃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與母公司簽訂新約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同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288千元，並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租約。於民國一二年度認列租賃負債相關之利息費用為1千元。
- (2)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庫房供放置耗材使用，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508千元及470千元，於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業已付訖，存出保證金餘額皆為76千元。

4.財產交易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設備及軟體之價款分別為14,464千元及4,513千元，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779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出售儀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分別為209千元及3,117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7千元及308千元。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款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1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 (3)合併公司向寬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雙方約定預付設備款項，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款餘額為1,260千元，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一月三日以39,984千元向明基三豐購入其持有之明悅智醫33.33%之有表決權股份，明悅智醫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人力及服務、系統維護及其他零星購置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 405	886
	其他關係人	1,958	277
		<u>\$ 2,363</u>	<u>1,163</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郵政醫院	其他關係人	\$ 79,669	76,905
中英醫院	其他關係人	18,864	20,968
新興醫院	其他關係人	6,372	8,47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16,549	17,707
		121,454	124,058
長期應收票據－關係人(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關係人	-	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1
		<u>\$ 121,454</u>	<u>124,155</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1	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391	2,802
		3,412	2,9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74	4,058
		<u>\$ 3,786</u>	<u>6,974</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35	7,808
退職後福利	137	137
	<u>\$ 8,572</u>	<u>7,945</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額度	\$ 165,302	166,7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40,000	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50	29,466	40,916	10,519	25,400	35,919
勞健保費用	1,078	2,151	3,229	1,005	2,046	3,051
退休金費用	596	998	1,594	554	936	1,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6	1,516	2,042	473	1,177	1,650
折舊費用	81,816	2,768	84,584	75,884	2,727	78,611
攤銷費用	1,099	534	1,633	244	575	8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數/單 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鳳凰捌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9.76 %	20,000	2,000	9.76 %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請詳附註七	銷貨	(287,563)	34.00 %	月結120天	跟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	79,669	27.08 %	

(註)係包含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之金額。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請詳附註七	79,669	3.67	-		26,349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119,984	119,984	12,000	100.00 %	122,188	12,000	100.00 %	1,430	1,430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醫療器材、耗材及藥品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提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之營運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醫療器材、耗材及藥品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收入類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均產生於台灣。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A之金額	\$ <u>287,866</u>	<u>291,44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33 號

會員姓名：(1) 許詩淳
(2) 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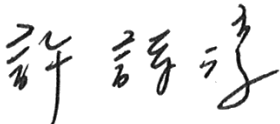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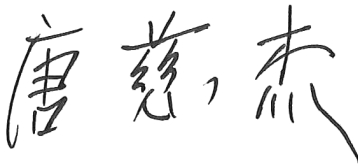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5029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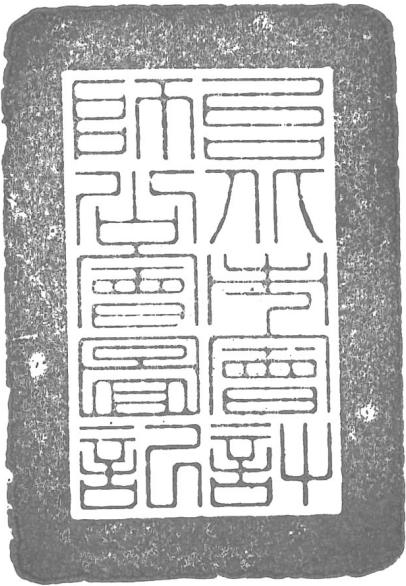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